

1. **检查单：**北京市生态环境局《固定污染源检查单》
2. **检查模块五：**辐射及危险化学品检查
3. **检查项：**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，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
4. **检查内容：**是否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，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
5. **检查标准：**
 - (1) 依据名称：《关于发布放射源编码规则的通知》（环发〔2004〕118号）
 - (2) 依据条款：
四、放射源编码由12位数字和字母组成，分别表示生产单位（或生产国）、出厂年份、核素代码、产品序列号、放射源类别等内容。每个放射源具有唯一编码，同一编码不得重复使用。